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\_\_\_\_\_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共同执行如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根据环评的需要，详实向乙方提供该建设项目的基本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乙方收到甲方资料和环评启动费后\_\_\_\_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（不含大纲送审时间及环境监测时间）。

三、乙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论述的评价结论负责。

四、本次环评费用总计\_\_\_\_万元。甲方于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付启动费\_\_\_\_万元，余款在提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一次付清。

五、在环评实施过程中，如出现纠纷或违约现象，双方协商处理或按法律程序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单 位：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 
开 户 行：建设银行宿州市煤炭支行  
帐 号：34001729408050472344  
电 话：0557-3915756  
传 真：0557-3920476